

☆ 綜合企劃組

- 一、本局主辦之「九十一年全國發明展」，業於四月四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受理報名，共甄選三一六件近四年專利發明品，將於八月十五日起至十八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假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C 區展出，歡迎免費參觀(本展展覽不開放十二歲以下兒童參觀)。
- 二、本局綜合企劃組康組長於六月十日拜會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 Mr. Sandor Matyus，洽談推動簽署加強智慧財產權合作雙邊協定事宜。
- 三、安排本局專利二、三組人員五名於六月廿九日至七月廿八日赴歐洲專利局(EPO)、德國 Boehmert & Boehmert 法律事務所等單位考察生物科技專利審核實務。
- 四、日本財團法人生活用品振興中心「台灣新式樣專利暨商標制度考察團」於七月八日來局拜會並交換意見。
- 五、荷蘭駐華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 Mr. Siebe K. Schuur 於七月十五日來局拜會局長並辭行。
- 六、APEC/IPEG 第十五次會議訂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假美國洛杉磯召開，本局由盧副局長率康組長(IPEG 主席)、陳副組長淑美、蕭商務專員燕新、林研究員淑瑛及國貿局蕭科長振寰代表出席。本局於七月十一日召開本局國際事務小組會議研討議題及發言立場，本局出席人員將於會前七月二十一日會晤美、日、澳、韓、新等國代表團就會議相關議題進行會前協商，以期本次會議能有具體成果。
- 七、九十一年六月核發警調人員查緝獎金合計八九八、七二七元。其中商標案九件、著作權案九十五件；處理海關移送出口商標申報不實等疑似仿冒案計二三件，受理檢舉案計十七件，委託資策會辦理電腦程式相關產品管理系統(EMS)出口查核計二四四件。
- 八、九十一年下半年光碟工廠查核，以每週查核一次，每次





二至三家廠商方式辦理；對於接獲檢舉或經蒐證可疑非法廠商，將請保二總隊專責警力共同執行，並採重點密集重複檢查。自六月二日開始執行查核作業至七月十二日止，計查核十七家次光碟製造廠。

1. The “2002 National Invention Exhibition” will be hosted in Area C of Hall 1 in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from August 15 to 18, 2002. Over 300 pieces of inventions, patented during the past four years, are selected and displayed. The exhibition is open with free admission to audiences twelve-year old and above only.
2. The IPO Director of General Planning Department, Mr. Kang, joined with Hungary Trade Office Representative, Mr. Sandor Matyus, to discuss relevant details governing IPR Cooperate Bilateral Agreement on June 10, 2002.
3. Five officers from our Patent Department have left for Europe on June 29 to study the examining practice of biotechnology patent. They will be visiting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and Boehmert & Boehmert Law Office in Germany before returning to Taipei on July 28.
4. To exchange opinions, The “Taiwan New Design Patent and Trademark System Group” of Japan’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f Daily Appliances Improvement Center visited IPO on July 8.
5. Mr. Siebe K. Schuur of Holland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in Taipei visited Director General of IPO on July 15 to farewell.
6. The fifteenth conference of APEC/IPEG was held from July 22 to 23 in Los Angeles,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Mr. Lu, Deputy of Director General led the group of Mr. Peter Kang, Director of General Planning Department (also as Chairman of IPEG), Ms. Margaret Chen, Deputy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Division, Ms. Yan Hsin Hsiao, commercial attache, Ms. Shu Ying Lin, Researcher of General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Mr. C.H. Hsiao

from Board of Foreign Trade. The relevant topics and issues were pre-discussed during the IOP International Affairs Group Meeting on July 11. To maximize the result of this conference, the IPO representatives would discuss related issues with other representing groups from U.S., Japan, Australia, Korea, Singapore during the pre-session held on July 21.



7. The total reward amount in June 2002 for police and investigation is NT\$898,727. There were 9 infringements on trademark, 95 on copyright, 23 on suspicious trademark infringement in custom exporting, 17 on report, and 244 by EMS through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8. Through the next half year 2002, IPO will be examining 2-3 optical disk factories per week. For those illegal factories that have been reported or collected with suspicious evidence, the examination will be accompanied by police, and will be monitored under repeated examining. 17 optical disk factories have been examined between June 2 to July 12.

☆ 著作權組動態

◆ 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進度

- (一) 依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91/6/5 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 91/9/1 前將著作權法全盤檢討修正草案送立法院。本局已擬定草案，於 91/6/20 下午召開「著作權法刑責修正研商會議」，參考相關建議修正草案內容後，於 91/7/1 函報經濟部審查定稿，並已於 91/7/4 轉請行政院審查。(有關本次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及其相關資料，均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 : /www.moeaipo.gov.tw](http://www.moeaipo.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閱。

- (二) 研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1/7/16 報部審查。



◆ 召開跨部會研商「共享軟體及免費軟體交流與共享推廣計畫」草案會議

為落實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與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本局、資策會及其他相關單位鼓勵弱勢廠商研發軟體及學生應用，積極推廣共享及免費軟體之應用，以達成資訊的共享與交流之目標，特於 91/7/2 召開跨部會研商「共享軟體及免費軟體交流與共享推廣計畫」草案會議，以期儘速研訂「共享或免費自由軟體交流與推廣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備查。

◆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舉辦藝文活動設置宣導攤位

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特於 91/7/13-14 及 91/8/3-4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假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舉辦藝文活動，設置攤位發送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宣導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

◆ 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推動之宣導工作

- (一) 電視媒體宣導：已於華視新聞、民視異言堂、中天新聞、中天資訊及三立新聞台等電視媒體製播智慧財產權專題系列報導共計 45 集。另於三立都會台製播宣導廣告片 4 集。
- (二) 廣播媒體宣導：已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台、台北知音、漢聲及復興電台製播主題專訪單元計 11 集；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卅秒廣播帶 2 支，共計 1544 檔；及播出「著作權廣播劇--我們一家人」廣播劇計 267 檔。
- (三) 報紙媒體宣導：除已於 91/5/31 及 91/6/25 與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合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系列座談會」

計 2 場次外，已於中央日報、經濟日報及民生報陸續刊登 19 則智慧財產權專欄。

(四) 網路媒體宣導：已促成高雄大學等 27 所大專院校及 6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網站與本局網站連結，便捷學子與業者瞭解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



(五) 製播卅秒宣導短片：已於 91/6/27 假中國電視公司舉辦首播記者會，並已透過有線、無線電視及電影院公益時段播出呼籲全民尊重智慧財產權。

(六)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已於 91/5/28 辦理第一次公開抽獎，計抽出頭獎 1 人、二獎 10 人、三獎 15 人、好康獎 30 人及特別獎 100 人，得獎名單已於 91/5/31 公布於網站上；第二階段隨堂測驗活動繼續進行中，並訂於 91/7/29 辦理第二次抽獎活動。

(七) 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已分別於彰化、高雄、台南、雲林、屏東...等地共計辦理 20 場次，觸達 2900 人以上。8 月繼續開放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擴大宣導層面。

(八) 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已於台南成大、台北師大、台中朝陽、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台灣大學.....等共計舉辦 14 場，觸達 800 人以上。

(九)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已於台南、台北、台中及彰化等地舉辦 5 場，觸達 190 人以上，未來將續辦 2 場，加強宣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因應。

(十) 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已於三義、台北、宜蘭及台中等地共計舉辦 4 場，觸達 130 人以上，協助各文化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

(十一) 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已於台北、新竹及台中共計舉辦 3 場，觸達 130 人，未來將續辦 2 場。

(十二) 其他：

1. 91/8/1 起連續三個月於局網上舉辦保護智慧財產



權行動年-教育宣導效益網路問卷調查，藉以瞭解今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成效，歡迎大家上網參與調查活動。

2. 91/6/15 與台視「前瞻台灣」節目合作製播新聞性報導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市場所受到之衝擊及因應對策。
3. 於「張老師月刊」七月號封底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
4. 預計 9 月初與經濟日報合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座談會，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
5. 為配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預計今年 9-11 月間，針對青少年舉辦戶外大型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一場。

◆ 著作權基本認識（摘自本局九十年十月編印「著作權基本認識」），本項宣導文件已上載本局網站，歡迎上網參閱

1. 問：著作權何時取得？沒有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可不可以享有著作權？

答：原則上，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即取得著作權，因此，有沒有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也不管著作有沒有發行，並不影響著作權的取得。事實上，為徹底落實創作保護的原則，現行著作權法已完全取消著作權登記制度，著作人無從再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為有效保護著作權，著作人應儘可能保存相關創作證據或以任何公開發表著作的方式，作為創作的證明。

2. 問：沒有在著作上做著作權標示，會不會影響到著作權的享有？

答：著作權法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在著作上做著作權標

示才加以保護，因此，沒有做著作權標示，不會影響到著作權的享有。不過，如果能在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上註明著作發行日期、地點、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姓名，可以獲得推定為真正的法律效果，同時利用人可以很快的與著作權人聯絡，也沒有藉口說不知道是受保護的著作或找不到著作權人，因此，在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上做著作權標示，對著作權的保護較為周全。



3. 問：著作權保護期間有多長？

答：理論上，著作人格權隨著著作人的死亡或消滅而屆滿，但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關於其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至於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但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法人為著作人的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4. 問：著作財產權的轉讓與授權有甚麼不同？

答：著作財產權可以讓與或授權他人行使，而著作財產權轉讓後，原來的著作財產權人喪失著作財產權，由受讓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任何人要利用著作，都要獲得受讓人，即新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著作財產權的授權，著作財產權仍保留在原來的著作財產權人身上，被授權人祇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其他人要利用著作，仍要獲得授權人，即原來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被授權人除非經原來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不得再為轉授權。對於轉讓或授權約定不清楚的，為保護著作財產權人，著作權法特別推定為未讓與或未授權。



由於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或授權效果差異很大，對於自己之著作財產權同意他人行使時必需清楚表示，雖然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或授權並非一定要透過書面，惟為強化證據力及減少紛爭，仍以書面約定較為妥適。

5. 問：甚麼是「合理使用」？

答：著作權法雖保護著作人之權益，亦必須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畢竟著作人之創作絕非自行憑空產生，而係傳承自前人之智慧，同時廣受當代社會之教化影響，因此不得由其絕對地壟斷創作之成果，著作權法在特定情形下乃對於著作人之權益作限制與例外規定，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此即所謂「合理使用」。此一限制與例外規定應被審慎地規範，以避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或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之法定利益。我國著作權法除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就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作列舉之規定外，並於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作概括式之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對於著作人格權亦不生影響，但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仍應明示其出處。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51,455 件，辦結 63,275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62,764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9,125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5,484 件，因案緩辦者 7,322 件，核駁先行通

知者 5,288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1,031 件。

二、「商標法規釋例彙編」單行本已於六月付印完成，提供審查人員參考。

為提高審查品質，充實審查資料，彙整例年來商標法規相關解釋及判例，編纂成冊，提供審查人員參考。



☆ 專利三組動態

本組於六月十三、二十一日邀集相關業務單位，舉辦二次「發明早期公開相關細部作業」會議，會中除繼續討論細部作業相關議題外，並針對早期公開作業流程圖提出相關建議，惟對於公開準備日前之相關來文處理流程，尚待提報專利協調會報討論後決定。

☆ 政風室

◆ 辦理九十一年政風座談會

為廣徵專家學者及參與本局採購之廠商，對本局推動廉政工作成效及辦理各項採購業務狀況之看法及興革意見，俾作為本局施政及策進業務之參考，爰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辦理「九十一年政風座談會」，以「建立完善採購作業，提升本局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為討論主題。會議由本局陳局長明邦親自主持，邀請經濟部政風處余處長庚年、專家學者二名、廠商業者代表十三名及本局各組室主管、同仁，共三十五人參加。座談會中有關局長、上級長官指示及與會來賓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已製成彙整表，函送本局各組室確實遵照辦理。謹摘錄與會兩位專家建議事項（涉及法規部分）二則，分述如后：

案由	建議人員	辦理情形
「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	遠東聯合法 律事務所邱 律 師 雅 文	1.本局多年來均將不得接受與業務有關廠商之餽贈、飲宴應酬或其他不正



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雖有誤解採購法之五十九條第二項（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立法意旨之處。在未修正或釐清前，廠商及招標機關人員應特別留意，避免違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利益列入政風宣導之重點。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及「採購契約要項」所規定及尚未釐清之處，本局將納入爾後宣導之內容，籲請全體同仁共同遵照。 2.本局同仁將秉持一貫清明作風，不接受廠商之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已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並加列需「明知違背法令」及「圖私人不法利益」兩項要件，可謂非常嚴謹而明確，機關辦理採購案，只要不違反以上要件，公務員應勇於任事，充分使用裁量權，以提升採購效率」。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羅律師明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本局對於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之修正部分，自修正草案起，即列入宣導，並將修正公布之相關資料條文及書冊、登載本局網站及分發同仁傳閱，承辦採購相關人員將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勇於任事，以提升採購效率。

☆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

鑒於智慧財產之國際做對提昇產業、科技及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以下稱締約雙方）爰同意下列條款：

- 一、締約任一方之自然人及法人在其個別領域提出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自本協定簽署生效起，基於互惠原則，於向另一方提出該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時，享有優先權，但其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本協定生效日。向締約任一方申請發明專利時，得以在另一方先申請之新型專利主張優先權，反之亦同。
- 二、締約任一方之自然人及法人在其個別領域提出之商標、服務標章、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之申請案，自本協定簽署生效起，基於互惠原則，於向另一方提出該申請時，享有優先權，但其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本協定生效日。
- 三、締約雙方將依據『巴黎保護工業財產權公約』第四條執行前述條款。
- 四、締約任一方取得對方資訊系統之資訊，主要包括資料處理技術及其應用。
- 五、締約雙方為便於之執行本協定，應透過實務訓練計劃或實地實習，從事技術人員交流。
- 六、締約雙方應使對方取得關於本協定之法律議題之資訊，特別是相關的新法制定、法理及實務之資訊。
- 七、締約雙方應交換各自之出版品，包括有關工業財產權及著作權之出版品、公報及宣傳小冊。交換之出版品應儘可能以英文書寫。
- 八、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各自完成內部法定程序經由外交途徑相互通知後方始生效，且締約任一方得於至少六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定。締約雙方可隨時以書面協議修改本協定。



經合法授權之雙方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約文同一作準，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於台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一年八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8	2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正義
8	5	一	09:30-11:30	商 標	李怡瑤
8	6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8	7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8	9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8	12	一	09:30-11:30	商 標	趙燕華
8	14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8	16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正義
8	19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樸馨
8	20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8	21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8	23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8	26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玟
8	28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8	29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8	30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